

#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意见函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于2017年8月29日在北京召开，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对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2、结合目前债券市场的情况和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利于改善债务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符合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推进相关工作，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函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冯培 王英招  
林国宽

2017年8月29日